



孙嘉淦的“居官八约”

“居官八约”是清代官员孙嘉淦提出来的。孙嘉淦，字锡公，山西兴县人。他早年家境贫寒，康熙五十二年（1713年）考中进士，自此步入仕途，任庶吉士，随后担任翰林院检讨一职。曾任直隶总督、湖广总督、工部尚书、吏部尚书等。孙嘉淦为官四十年，很重视自己的道德修养，著述颇丰，计有《春秋义》《南华通》《诗义折中》《周易述义》《司成课程》《近思录辑要》《成均讲义》《诗删》《南游记》等。

孙嘉淦步入仕途，正值雍正皇帝登基之初，雍正皇帝性格强势，大臣们皆不敢直言进谏。孙嘉淦却首先上疏建言称“亲近兄弟，停止纳贿、西北收兵”。雍正帝认为此疏颇有指责之嫌，大怒，并斥责翰林院掌院学士。当时辅臣朱轼在旁边，委婉地说：“孙嘉淦虽然狂妄，但我很佩服他的胆量。”雍正帝沉吟一会儿，说：“朕亦佩服他的胆量。”雍正帝立即召见孙嘉淦，并升任他为国子监司业。

乾隆元年（1736年）九月，孙嘉淦担任吏部侍郎一职，十一月任都察院左都御史，仍兼任吏部侍郎。他再次上疏，专论君主“三习一弊”，直言告诫皇帝。乾隆帝见到他的奏折，对孙嘉淦十分赞赏，孙嘉淦因此升任刑部尚书。在刑部尚书任上，孙嘉淦能够做到秉公断案。河南郑州有疑狱冤案，皇帝曾派遣钦差前往查办，但结果不尽如人意。乾隆皇帝命令孙嘉淦前往审理此案，孙嘉淦将涉案十余人的人情全部审理清楚，还百姓公道。乾隆三年（1738年）十月，孙嘉淦任直隶总督。当时的法令严禁民间酿酒，各地百姓以酿私酒而犯法者甚多。孙嘉淦任直隶总督后，经过调查了解后上疏朝廷，指出酿造烧酒只用高粱、谷糠、豆皮等做原料，并不影响民生，且于民生有利。若一味地禁止百姓酿酒，则不利于民生之计。清廷接受了他的建议，解除了对民间酿酒的禁令，这对于激发民间手工业生产和改善民众生活都有很大益处。乾隆四年（1739年），孙嘉淦兼管直隶地区的直隶河务工作，孙嘉淦首先提议治理永定河。乾隆帝命孙嘉淦处理直隶河务工作。经过一个阶段的修复整顿，永定河河道畅通，进而加固了保定城郊堤防，提高了抗灾能力，减轻了百姓的困苦。

孙嘉淦为官一生，颇为廉洁，时刻自省。为了做一个堂堂正正的官吏，他还制定了“居官八约”，以为自戒。

“居官八约”的具体内容是什么呢？据《清史稿·孙嘉淦传》记载，是指“事君笃而不显，与人共而不骄，势避其所争，功藏于无名，事止于能去，言删其无用，以守独避人，以清费廉取”。四十余字，高度概括了居官之标准。

一约，事君笃而不显

通俗地讲，就是侍奉君主忠心耿耿而不自我炫耀，此为八约之第一约。科举时代，儒家文化为中国社会主流思想，科举入仕之官员，需熟读儒家经典，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在为官理政中自觉践行儒家核心价值观念。儒家要求人要忠于国家社稷，为人谦恭低调，不夸己能；即使功盖寰宇，厥功甚伟，亦不居功自傲，这不仅是做官，也是做人的基本要求。

二约，与人共而不骄

与同僚共事、相处过程中以和睦为主，不可骄傲自大、盛气凌人。用今天的话讲就是敬业乐群。官场是个非常之地，讲团结是国家利益的需要，良好的政治生态环境至关重要，官场之大忌在于相互倾轧、尔虞我诈、自我消耗。孙嘉淦作为一位廉官，开诚布公地提出“与人共而不骄”，就是希望为官做人能够修身正己，以和为贵，发挥正能量，做一些对国家社稷民生有意义的事情。

三约，势避其所争

遇事不与人争锋斗气、争权夺势。身为官员要立足本职，尽心做事，莫跑官要官，做好本职工作，国家和朝廷不会埋没任何一个廉吏干臣。换一种说法就是，做官要守住内心之宁静，不在喧嚣之社会迷失方向。主动做好每件事，积极面对每一天。权力无论大小，都是为国家作贡献，为百姓谋幸福。官职无论高低，做好才是称职。

四约，功藏于无名

即使取得成绩也不要追逐功名、贪求名声。为官要看淡名利，尽己所能为国家效力。可以理解做官先做人做事，莫取巧钻营，如果做不好人，就不可能做好事，也不可能做好官。此约主要是强调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官员要安于本职，素位而行，为了国家的礼乐昌盛、繁荣富足而努力。官员管理社会事务，为的是给百姓营造一个好的环境，百姓安居乐业了，朝廷自然无事，天下太平，这是每个朝代都极力想拥有的气象。

五约，事止于能去

为官办事要讲实效，能兴利除弊，切忌铺张浪费。多做一些有意义之事，多关心人民疾苦，关心人民需要，关心人民最急需的现实需要。为官要克服形式主义，从实际出发，多做有利于国家和人民的事情。坚决革除弊病陋习，改进工作方法，优化政府职能。用一句话来总结，就是为官要破除陈规陋习、兴利除弊，积极做有利于国家社稷之事，对不利于国家社稷之事，坚决不做。

六约，言删其无用

“言”就是说话，“删”就是除去，“无用”就是没有实际意义。此约之意思是，为官说话要简明扼要，有实际内容，不说空话、大话、假话和废话，要把讲真话、说实话作为为官从政的职业操守。做官最怕打官腔，官腔本质是在搪塞人，是个“抗”。为官不仅要说实话，还要有行动、办实事。这个要求看似不高，但要做到相当不容易。孙嘉淦提出此约之目的，就是要为官员做到讲

真话，以免在实际工作中“踢皮球”，推诿扯皮。

七约，以守独避人

为官宜谨小慎微，莫行事高调、张扬炫耀，不拉帮结伙、不搞小团体。官员若在官场上拉帮结伙、结党营私，对政令之畅通极为不利。孙嘉淦由于中国古代官场有着深刻认识，深知官场搞团团伙伙的危害性，有可能引发政治的不稳定和社会的不安定。国家政令需要各级官吏的执行，如果官场中的小团体、小帮派、小山头林立，各自从自己的私利出发，可能会阻碍国家政令的畅通及有效实施。故此约特别强调要守独避人，莫结党营私。

八约，以清费廉取

为官要清廉节俭，不贪腐少索取。官场中诱惑众多，金钱、美色等对官员的腐蚀，都会使官员堕落，成为国家和社会的毒瘤，给国家造成无尽的灾难，甚至会毁灭一个时代，让国家陷入万劫不复的深渊。历代治乱兴衰皆从其规律，无一例外。古今多少官员，就是因为一个“贪”字，葬送了自己的前途，正所谓“贪如火，不遇则自焚；欲如水，不遇则自溺”，贪欲无度，牢狱自筑。《居官八约》内容不长，却概括了事君、共人、避争、藏功、正事、要言、守独、清廉等非常丰富的内容，被后人看作是为官做人的八项重要原则。

清朝的治疆政策与成效

1759年，清朝统一天山南北，宣称“准噶尔荡平，凡有旧游牧，皆我版图”，其地域包括天山南北、阿尔泰山东西以及巴尔喀什湖以东以南地区。清朝治疆大致可划分为前期（1759-1825年）、中期（1826-1883年）和后期（1884-1911年），分别经历了创制、平乱和建省等阶段。清朝汲取历史经验、创新治理制度、不断改进措施，在各个时期因应治理需求，在政治、经济、司法、军事、财政、宗教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的重要政策和政策，呈现出鲜明的特点，产生了重要影响。

在政治方面，新疆实现从军府制度到行省制度。1762年，清朝决定在新疆实行军府制，设总统伊犁等处将军（简称伊犁将军），统辖新疆军政事务。伊犁将军下设都统、参赞大臣、办事与领队各级大臣，分驻全疆各地，管理地方军政事务。在军府制下，清朝根据新疆各地情况实施不同的民政治理制度，在维吾尔族聚居的南疆沿用伯克制，但是废除伯克世袭制；对哈密、吐鲁番等地的维吾尔族、哈萨克族、土尔扈特语部以及察哈尔蒙古则实行扎萨克制，封王赐爵；在乌鲁木齐、巴里坤和古城等汉族聚居地实行郡县制。1878年左宗棠消灭阿古柏收复新疆后，清政府于1884年建立行省制。巡抚为新疆最高行政军政长官，下设道、府、厅、州、县等行政机构；裁撤参赞和办事大臣，废除伯克制，削弱扎萨克制权限，蒙古等游牧民族事务归地方政府管理。军府制下这些多元化的扎萨克制、伯克制和郡县制等制度，是在传统制度基础上移植或改进而来，不过这些制度并非简单继承，而是得到了改造和完善，体现出创新性。例如，扎萨克制原本用于喀尔喀蒙古，反映着满蒙贵族的独特关系，而清朝转用于哈密、吐鲁番等地的维吾尔族；伯克制度经过改造后则转化为清朝的流官制度。新疆设立行省制度是西汉以来历代中央政府经营西域的结果，是清朝治疆的创新，也是历史性的变革。清政府改军府制为行省制，使西汉以降治疆制度发生历史性变革，实现了新疆与中原地区政治制度一体化。

在经济方面，清政府在新疆兴办屯垦、发展经贸。清朝制定屯垦措施，推动新疆屯垦多样化，诸如实施兵屯、民屯、回屯、旗屯和犯屯等，形成远超历代的完整屯垦体制。清朝屯垦以新疆为主，屯垦遍布全疆各地。建省后新疆制定《新疆屯垦章程》，鼓励军民屯垦，促进了农业恢复与发展。此外，清朝注重发展新疆贸易，支持与内地通商，简便征税手续，降低税率，大大推动与中原地区贸易。同时，清朝还制定对外贸易章程，开展与哈萨克、布鲁特、浩罕等部、沙俄和英国的贸易。清朝的经贸措施促进了新疆经济发展，奠定了治理新疆的物质基础。

在司法方面，清政府在新疆建构起国家主导的法律与法治体系。首先，清朝重视国家法制统一，在新疆推行《大清律例》和《理藩院则例》，重大案件及刑事案件必须依国家法律审判。其次，清朝因地制宜根据新疆具体情况制定法规，例如《新疆条例》和《回疆则例》等。再次，依照“从俗从宜、各安其习”原则，清朝保留新疆部分地方习惯法和宗教法。此外，新疆建省后废除南疆的按丁抽税制，实行按田地征税制，与内地赋税统一。清朝在适当保留地方习惯法的同时，逐步将新疆纳入国家法律与法治体系中，构筑起治疆的法治基础。

在军事方面，清政府构建起西北国家安全体系。首先，新疆边防军事常备化。新疆统一时，驻防北重南轻，分为驻防兵与换防兵。19世纪20年代后，和卓后裔接连叛乱，清朝加强回疆驻防兵。其次，构筑边境守卫、交通及通信体系。清朝建立边境卡伦与巡边制度，建设军台、驿站、营塘网络以及与内地驿站线路，全疆有160个军台、9个驿站、24个营塘，军台数量居全国之冠。此外，清朝注重以羁縻手段经营藩属，给予其政治、经济上的优待和赏赐，建立周边安全体系。

在财政方面，清政府实行协饷制度。清朝新疆所征赋税多为粮食，可解决驻军和政

府人员吃粮问题，但各级政府开支及军队官兵俸禄缺口甚大。清朝采取内地各省关分摊、定额补助方法来解决新疆财政困难，是为“协饷”制度。清朝规定，将新疆所需协饷分摊给内地各省区和海关，定期拨解新疆。当时共有25个省区分摊新疆协饷银两，后来江汉关、闽海关、江海关和粤海关等也分摊新疆协饷。此外，清朝还拨款专用于新疆平定叛乱等重大事件。协饷制有效地维护了新疆军政运转、经济发展与社会稳定。

在宗教方面，清政府在新疆实施多种宗教共存的政策。清朝保护新疆多种宗教并存，伊斯兰教、佛教、道教、萨满教和中原地区的方地宗教，甚至西方的基督教和沙俄的正道教在新疆都有传播，新疆多种宗教信仰共存的特点日益突出。

清朝治理新疆历经152年，根据不同时期不同的问题和挑战，创设和完善治理制度和政策，整体上呈现出注重维护国家统一与领土完整，治疆制度具有多元性、继承性与创新性，治疆政策的针对性较强，治疆重视法律建设等特点，产生了较为深远的影响，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成效。

有效地维护了新疆稳定和国家统一。清朝中期治理实行军府制下的多元治理模式，采取郡县制、伯克制和扎萨克制，其核心是确保制度统一、政令统一、维护中央权威和国家统一。军府制保证了新疆近70年稳定与发展，维护了国家领土完整，保证了西北的安全。1884年新疆建立行省系系重大变革，从统一多民族国家发展与巩固来看，具有深远意义和重大历史影响，堪称历代中央王朝治疆的历史归宿。道光朝后新疆内忧外患加剧、社会动荡，但始终维系于祖国大家庭中，说明清朝治疆整体政策是有效的。

促进了新疆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清朝重视新疆水利建设和屯垦事业，农业生产成效较大，为统一新疆和治理新疆提供了重要的物质保障。清朝在新疆屯垦形式灵活多样，同时为适应屯垦需要，东北、蒙古以及中原地区人口移民新疆，大大促进了新疆与全国其他地区以及南北疆各民族之间的交往交流交融，进一步奠定了新疆多民族的谱系。内外贸易的拓展丰富了新疆各族人民生活，有助于新疆社会的发展。清朝采取多项措施，建设和改善新疆境内交通、通信设施，建立连接内地的道路体系，规划与建设了众多的边疆城镇。这些措施在早、中期稳定了新疆与周边汗国、部族的关系，加强了边防安全；后期则增强了抵御外部侵略能力，有效抵御了英俄等列强蚕食。此外，这些交通、通信设施以及城镇建设也促进了新疆经贸发展和社会进步。

实现了对新疆社会的有效治理。清朝新疆宗教多元化政策有利于多民族社会的稳定，伊斯兰教政教分离改革符合社会发展潮流，有利于社会治理。清朝将新疆纳入国家法治体系，突出了依法治疆，规范了回疆（清朝对新疆天山南路的通称）治理，维护了国家权威，是新疆与内地法制一体化的标志。在治乱上，清朝坚定不移地打击大小和卓后裔的系列叛乱，使和卓家族最终退出历史舞台，肃清了其影响。这是清朝治疆史上的重大事件，意义深远，有力维护了新疆的稳定。

需要强调的是，清朝在统一和治理新疆过程中，众多文人、官员和被发配者考察和研究新疆，推动了新疆文化发展。清朝还组织撰写众多新疆史志，掀起西北舆地学研究，大大推动中原地区对新疆的认知。

四平收复战 解放战争中我军经典城市战

四平地处长春、沈阳之间，是东北中部的重要交通枢纽。1946年至1947年，东北民主联军（1948年改称东北人民解放军）曾三次血战四平，获得宝贵城市攻坚战经验。1948年，我军在东北战场完全掌握主动权后，经过23小时激战，胜利收复四平，粉碎了守敌防御的“乌龟政策”，首创我军攻占现代化永久筑城地带之先例。

摸清敌情，不打“莽撞仗”

经过1947年秋季攻势彻底实现战略反攻后，我军控制了关键交通线路，同时也造成四平守敌更加孤立。1948年初，东北主力决心进攻战略要地四平。经毛泽东同意作战部署后，2月27日正式下达夺取四平命令。

进行城市战必须了解城市地理环境，掌握城市防御设施。1947年，我军围攻四平之后，国民党军在原有城市防御工事体系的基础上又进一步强化了外围支撑点和市内防御工事及设施。在一些高大建筑物上组织四五层火力，周围配以碉堡、盖沟等侧射火力，形成了更加完善和坚固的防御体系。其中，以“陈明仁堡垒”最为突出，为时任守敌第71军军长陈明仁所建，他把日军留下的坚固建筑改造成永久性工事，增加密集火力，布置为核心守备。1947年，东北民主联军虽然重创四平守敌，但未能攻克，城市防御戒备森严是一大原因。

集中兵力是人民军队攻克制敌的重要原则，这样同样适用于城市战。为了赢得绝对优势，东北主力精心部署兵力，以第1、第3、第7纵队和东北军区4个炮兵团共同担负攻城任务，由第1纵队司令员李天佑、政委万毅统一指挥，其中配备山炮、野炮、榴弹炮163门，高射炮30余门进行炮火支援；以第2、第6、第8、第10纵队和独立第4师等部担负打援任务；另以第9纵队活动于锦、沈铁路线上；第4纵队从营口地区向本溪前进；独立第6、第7、第8、第9师进逼吉林、长春，牵制这两城守敌；独立第10师进到长春以南，阻敌南援，全力保障攻克四平。这一系列兵力部署，既有主攻，也有辅攻，还有

打援，形成了围歼四平的强大合力和胜势。

经过前三次血战四平，我军深入探讨经验教训，强调不可再误判敌情、打“莽撞仗”，必须摸清守敌兵力部署。这一次作战侦察显示，驻守四平的国民党军队，是第71军第88师和3个保安团、1个骑兵团等近2万人。国民党守军曾遭受我军重创，重组后的部队大多为新兵，整体战斗力不强，对东北主力攻城作战极为有利。

清剿外围，多路突进

包围歼兵是攻克城市的重要作战方法。根据作战部署，攻城部队从各驻地出发，于3月2日到达集结地，完成对四平的包围，前期开展肃清城市外围支撑点的战斗。其中，第1纵队先扫清城西南之小边、海丰屯、城西飞机场、师范学校等支撑点；第3纵队肃清当面敌外围据点；第7纵队攻占城北高地三道林子。至8日，四平城市外围据点已经基本肃清，为进攻城市开辟了关键通道。

多路多向进攻，条块切割是四平城市战的鲜明特征。攻城部队主要从5个不同方向进行突击，即从四平正北的铁路两侧、城东南角的东门、城东北角的一面城、城西南角的新立屯、城西北角的师范学校等方向逼近城区。着眼打击敌人重点防御体系，以城市正北和东南方向为主要突击路径，对城市形成两面夹击，迫使守敌腹背受击，这有利于我军突入城后迅速围歼纵深之敌。同时，炮兵群设置在城北三道林子高地，俯瞰全城，便于发挥火力，支援步兵作战。

3月12日晨，攻城作战正式开始。首先实施猛烈炮火急袭轰炸，摧毁了敌阵地前沿的大部分地堡群。接着我军炮火向纵深延伸射击，随即突击部队发起勇猛冲锋。步兵突入城内后，与守敌展开了激烈的巷战。各部队大胆穿插分割，充分发挥近战特长，火力、爆破、突击紧密结合，逐街逐楼逐屋向敌军展开争夺。12时，攻城部队南北大军会师城内中山大街后，折向路东乘胜追击扩大战果。12日夜，守敌第88师指挥所龟缩在城市核心区的一座大楼的暗堡，意图殊死挣扎。13日拂晓，攻城部队第1和第3纵队主力一部，对敌发起最后猛攻。针对敌人暗堡火力，突击队巧妙在墙上掏窟窿进行精准爆破，扫除障碍后快速占领敌人指挥所，赢得胜利。

拓展城市作战方式

战役期间，除了发动政治攻势，明确城市政策和纪律，在战地开展军民关系外，攻城部队创造性发挥战法战术，灵活运用兵力武器，纵队与纵队之间、步兵与炮兵之间、突击队内部之间相互配合，打出了城市战新面貌。

创新巷战打法。近距离巷战是城市作战的重要战术。攻城部队进入四平城内后，面对密集建筑和防御工事，创造性运用“一点两面”“四组一队”战术打法。“一点两面”，是指攻城部队既要集中优势兵力和火力攻击敌之要害弱点，还要大胆采取至少两面，甚至三面、四面等不同方向进行包围迂回，聚而歼之。“四组一队”，是指由火力组、突击组、爆破组、支援组等组成的小型突击队，这一战斗编组模式短小精悍、高度灵活，适应街道小巷、楼宇房屋等城市环境的作战要求，有效破解了敌军的防御封锁。

突出步炮协同。步炮协同是城市作战的重要要求。攻城期间，各部队展现出高超的协同作战能力，炮兵科学掌握射击时间、射程和火力，在炮火支援下步兵敢于猛打、猛冲、猛追。进攻前，炮兵为步兵提供远距离轰炸，摧毁敌前沿阵地；进攻中，炮兵为步兵提供精准火力掩护和打击，特别是巷战时炮班紧跟突击队前移，一旦遭遇坚固据点，炮火抵近射击，实现了步兵炮兵协同作战、一举制胜。

精于爆破摧毁。火药爆破是城市作战的关键军事技术，主要用于破坏沟壕、炸毁据点、攻击碉堡等工事。经过战前练兵，攻城突击队普遍掌握爆破技术，还发明创造并推广炸药抛掷筒和迫击炮送炸药等技法。四平城内的地堡群防御工事异常坚固，守军隐蔽其中进行龟缩作战，攻城部队有效实施针对性爆破，进行近距离歼敌。特别是在突进中成功爆破，打开城墙突破口顺利攻城城内。

此役，共歼守军1.9万余人，缴获各种火炮216门、轻重机枪461挺、各种枪支968支、汽车85辆、骡马1651匹以及一大批军用物资。同时，四平收复战的胜利使长春国民党军队彻底陷入了孤立困境，为此后发动辽沈决战创造了有利条件，为解放东北全境奠定了坚实基础。

延安时期党内政治生态建设

破立并举是我们党推进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事业发展的科学方法和宝贵经验，也是中国共产党建设良好的党内政治生态的重要举措。在延安时期，我们党通过批判旧有的思想观念以及不合时宜的条条框框，推进理论创新，破立并举，建立了良好的党内政治生态，留下了有益的启示。

破主观主义之危害，立马克思主义的优良学风

就党的建设而言，学风“不但是学校的学风，而且是党的学风”。在党的历史上，破除以教条主义和经验主义为主要内容的形式主义危害，树立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马克思主义学风，是深入推进党的建设的一个重大课题。在延安时期，尤其是从1942年全党整风以后，学风问题更是建设良好的党内政治生态的关键议题。历史告诉我们，从上世纪30年代初期以来的一段时间，党内主观主义盛行，更是“是

害死人的”。对此，1938年党的六届六中全会在《论新阶段》报告中，毛泽东首次提出“马克思主义的中国化”，而后学风问题成为加强党的建设的的重要内容。1941年5月，毛泽东在延安干部会议上作《改造我们的学习》报告，对理论与实践相分离的主观主义学风予以深刻的剖析和批判，并主张将全党的学习方法和学习制度进行改造。1942年4月，在《关于整顿三风》报告中，毛泽东进一步要求全党“把马列主义搞通，把主观主义反倒”。正是通过全党整风，在党内逐渐克服了主观主义的危害，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优良学风，为在革命战争年代建设一个良好的党内政治生态奠定了坚实基础。在1945年党的七大《论联合政府》的报告中，毛泽东在总结党的建设时，将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马克思主义学风列与中国共产党区别于其他任何政党的显著标志之一。

破宗派主义之危害，立马克思主义的优良党风

宗派主义如山头主义、小团体主义以及不团结等，是主观主义在组织上的一种表现。在1942年全党整风之前，它在党内虽然不占主导地位，但作为一种残余形态的宗派主义，还是长期存在的。在中国革命斗争中，其危害也是很严重的。1942年2月，毛泽东在《整顿党的作风》的报告中，在总结过去20年党的建设经验教训中指出，“对内的宗派主义倾向产生排内性，妨碍党内的统一和团结；对外的宗派主义倾向产生排外性，妨碍党团结全国人民的事业”。对其严重危害，1942年7月，任弼时在《关于增强党性报告》中作了进一步的阐释。他认为，宗派主义是党性不纯的一种表现，“可以闹到使我们党完全孤立起来，可以闹到使我们党内不团结，甚至使我们党解体”。因而宗派主义是推进中国革命事业发展的严重障碍，同时更是建设良好党内政治生态的绊脚石，必须坚决予以清除。有鉴于此，1942年开始的全党整风以及在构建良好的党内政治生态中，将宗派主义列为重要的整顿对象之一；1945年党的六届七中全会通过的《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强调：加强思想政治教育，与彻底克服教条主义和经验主义一样，彻底克服党内存在的宗派主义倾向，“以达到进一步地养成正确的党风”。实践证明，上世纪三十年代，通过全党整风以深化党内政治生态建设中，“党内最严重的宗派主义已在基本上被克服”，马克思主义政党的作风建设达到了新高度。这样，延安时期党内政治生态建设实现了新突破并迈出了关键步伐。

破八股的形式主义之危害，立马克思主义的优良文风

文风一般认为是指文字之风、文艺之风、文化之风的形式问题。实际上文风从来就不是一股单独之风。其背后是党风、政风、民风的重要体现，是社会之风，也是时代之风。延安时期，我们党在加强自身建设过程中，党内文风始终是学风和党风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尤其是通过全党整风而深化党内政治生态建设中，不仅反对主观主义以整顿学风，反对宗派主义以整顿党风，而且强调“反对党八股也是整顿文风”。因为党八股是党内存在的以形式主义为主体的恶劣文风，是主观主义、宗派主义的“最后堡垒之所”，也是推进良好党内政治生态建设所必须破的消极因素。对此，1942年2月毛泽东在《反对党八股》一文中，对党八股的“八大罪状”作了专门剖析和批判，并指出党八股“不但便于表现革命精神，而且非常容易使革命精神窒息”，将其列为全党整风的主要对象之一。事实上，文风问题不是一般问题，它是加强党的建设不可忽视的重要因素。因而在推进党内政治生态建设中，在破除主观主义、宗派主义的同时，也着力破除党八股这一恶劣文风的危害及其影响。尤其是毛泽东发表的《反对党八股》被列为全党整风的重要文献，其影响更为广泛而深远。通过延安整风，党八股逐渐被清除党内迎来了一个健康向上、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破贪污腐化之危害，立清正廉洁政风

延安时期，中国共产党培育了集中体现共产党根本宗旨的延安精神。当时，我们党既面临日本侵略者的进攻，也面临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内的复杂局面，还面临党的队伍迅速发展而带来的自身建设问题，再加之恶劣的自然环境，我们党不惧挑战，在艰难困苦的条件下，培育了光耀千秋的延安精神。在此过程中，党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局部执政本领的一个重要举措，就是勇于清除贪污腐化，建设一个影响深远而清正廉洁的政治生态。这一重要举措的实行，不仅影响了党内和国内，而且越出了国门，影响了世界。在1937年10月出版的《西行漫记》中，美国记者斯诺就盛赞延安的中共领袖理想远大而清正廉洁。针对当时根据地存在的个别贪污腐败现象，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勇于开展自我革命，着力克服自身存在的弊端，强化铸牢清正廉洁的意识。比如1937年8月洛川会议通过的《抗日救国十大纲领》就郑重提出，“铲除贪污污吏，建立廉洁政府”。而后又在中共中央指导下制定的《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以及加强党员干部廉洁纪律建设的规定等，都把“惩贪建廉”作为重要内容予以贯彻执行。因而在延安时期，中国共产党局部执政区域，尤其是在党内形成了“奖励廉洁，禁绝贪污”的良好政治生态。据此，“1940年2月毛泽东称‘没有贪污污吏’，‘没有土豪劣绅’‘没有赌博’等‘十个没有’”。正因这样，延安时期中国共产党的局部执政尤其是党内政治生态的建设，更彰显出清正廉洁的一代新风，在中国共产党建设史上写下了辉煌的一页。